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资料清单

1.最新的法人营业执照。

2.规模以上企业上报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-1表（查阅企业四位行业代码），规模以下企业上报的“四下”企业基本情况表111表（查阅企业四位行业代码）。如果上述材料未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，企业需提交情况说明，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。

3.企业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。如企业使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，需将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企业人数一并纳入从业人数统计，并提供所有相关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。

4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、2020、2021年度审计报告（如企业使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,需同时提交合并报表和单独报表)。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，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运行的通知》（京会协【2021】193号），2022年1月1日起，企业提供的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等，需在北京注协报备系统进行备案。

5.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，增资协议、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股东支付凭证等。

6.主导产品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、“锻长板”、“填空白”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自证材料或说明。

7.研发人员名单（附件1）

8.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协议/合同1-2份。

9.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的截图。

10.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11.自主品牌注册商标及产品（服务）合同1-2份。

12.参与制（修）的标准的证明材料。以个人名义参与的，需提供至少一份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。

13.I类、II类知识产权列表、证书及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证材料(如涉及转让，证明文件需包含专利转让年限等相关信息的材料）。（附件2）

14.研发机构授牌或公示证明材料。

15.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公告。

16.“创客中国”获奖证书或公告。

17.专精特新申报承诺书。（附件3）

**注：**上述材料请按清单所列顺序依次分类提供，上传的所有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。